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簡字第285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利方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黃再新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徐榮彬
訴訟代理人　張尚宸律師
　　林冠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徐榮彬為被上訴人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喪失其權限者，應由取得權限者承受訴訟，此觀之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。又法院裁判後，繫屬上訴審前發生應行承受訴訟之情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應由原裁判法院為承受訴訟之裁定。

二、被上訴人代表人原為邱垂章，嗣於本件宣示判決後，繫屬上訴審前，變更為徐榮彬。茲據被上訴人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行政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（本院卷第279頁）及行政院民國114年1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1203號令（本院卷第281-282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法　官　黃子滙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佘筑祐